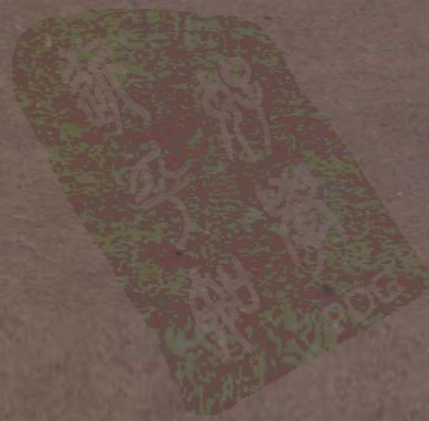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三

郭象莊子注校記

卷

二一



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三  
王叔岷 著

# 郭象莊子注校記

卷一  
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堂

自序

郭象之注莊子，乃郭象之莊子，非莊子之莊子也。大凡注解古書，雖欲會其本旨，難免雜糅己見，更難免受時代之影響。陸德明稱郭注特會莊生之旨，見釋文非惟不解郭注

並不解莊子矣。姚鼐駁陸說，而譏郭注為清言，多失莊子

之意，見惜抱軒文集不知郭注之失，正郭注之本色也。郭

之注莊，常以冥字會其極，此在序文中，已先有啟示。所

謂冥者，即泯然無迹之意。其立論也，重在物之自生自化

。物之外，無所謂主宰。序中「上知造物无物，下知有物

之自造」二語，實為全書綱領，宋人有謂此序非郭象如齊

物論篇注：「物各自生，而无所出焉。」「造物者无主，而物各自造。」「在宥篇注：「生物者无物，而物自生耳。」

「知北遊篇注：「誰得先物者乎哉？吾以自然為先之，而

自然即物之自爾耳。」「庚桑楚篇注：「死生出入，皆欬然

自爾，未有為之者也。」「厥例甚多，皆本此義而發，此治

郭注所當致意者也。」岷昔年校莊子，兼校郭注，莊子校釋

付印時，未將郭注錄入。今春得暇，重加整理，經夏徂秋

，繕寫方竣，偶有佚文，輯附篇末。夫治莊子者，固不必

泥於郭注，郭注直是借莊子大旨，自成一書，姚範援鷄堂  
筆記，李發

枝趙松谷王右丞集箋  
註序，皆有此說。則此校記，未與所校正文合刊，亦無

不可。惟校勘乃治學粗迹，所冀讀者，本此粗迹以探其義  
蘊耳。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季秋五日簡陽王叔岷序於金陵。

目錄

卷一

內篇

逍遙遊第一

養生主第三

德充符第五

齊物論第二

人間世第四

卷二

內篇

大宗師第六

應帝王第七

外篇



駢拇第八

馬蹄第九

胠篋第十

在宥第十一

卷三

外篇

天地第十二

天道第十三

天運第十四

刻意第十五

繕性第十六

秋水第十七

至樂第十八

卷四

外篇



達生第十九

山木第二十

田子方第二十一

知北遊第二十二

雜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

徐无鬼第二十四

則陽第二十五

卷五

雜篇

外物第二十六

寓言第二十七

讓王第二十八

盜跖第二十九

漁父第三十一

列御寇第三十二





天下第三十三

附錄

佚文



郭象莊子注校記卷一

簡陽王叔岷

序

下知有物之自造也。

案記纂淵海一引下上有而字。

猖狂妄行。

案覆宋本猖作倡。本字作偃，說文：『偃，狂也。』倡，借字。猖，俗字。

鼓腹而游乎混芒。

案趙諫議本，道藏成玄英疏本，覆宋本，芒皆作茫。



，芒，古通。

至人極乎無親。

案道藏成玄英本，覆宋本，人並作仁，是也。天運篇，

庚桑楚篇正文，並云：『至人无親，』此即此序所本。

而源流深長也。

案趙諫議本，道藏成玄英本，覆宋本，皆作『而源深流

長也。』

彷彿其音影。

案世德堂本彷彿作彷彿，馮琦經濟類編九六引同，俗。

內篇逍遙遊注第一

鵬鯤之實。

案道藏褚伯秀義海纂微本，焦竑翼本，鵬鯤並作鯤鵬。

事文類聚後集四二引作鷗鵬，鷗當作鯤。

皆可略之。

案覆宋本之下有耳字。

非冥海不足以運其身。

案道藏成玄英本冥作溟。

故搏扶搖而後能上九萬里，乃足自勝耳。

案趙諫議本，世德堂本，搏並作搏，搏即搏之形誤。趙



本足自作自足，疑誤到。

搶榆枋而止。

案趙諫議本，道藏成玄英本，覆宋本，世德堂本，搶皆作槍，是也。說文：『槍，距也。』『距，止也。』一曰：槍也。『』（說互詳莊子校釋。）

亦若人之自此視天。

案道藏褚伯秀本，焦竑本，『自此視天』，『』並作『自地觀天』。『』

若乃失乎忘生之主，而營生於至當之外。

案釋文本，世德堂本，主並作生。作主義長，生字疑涉

上下文而誤。

則雖大鵬之與斥鴳。

案覆宋本，焦竑本，鴳並作鷁。同。

今言小大之辯。

案焦竑本辯作辨。辨，辯，古通。

未能齊，故有笑。

案唐寫本笑作咲。（正文同。）

內我而外物。

案唐寫本物下有也字。

榮己而辱人。

案唐寫本人下有也字。

足於身，故聞於世也。

釋文：「聞音聞。本亦作聞。」案唐寫本聞正作聞。

冷然，輕妙之貌。

釋文：「冷音零。」案唐寫本冷正作零。

不能以一時而周也。

案唐寫本作「不能以一周時耳。」周時二字疑誤到。成

疏：「未能無所不乘，故不可一時周也。」可為旁證。

自然御風行耳。

案唐寫本行上有而字。



非風則不得行，斯必有待也。唯无所不乘者，无待耳。

案唐寫本也上，耳上，並有者字。（耳下行可矣也）

二字。）

而萬物必以自然為正。

案唐寫本無必字。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卷四引同。

御六氣之辯者，

案舊鈔本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御覽十五，

引辯並作辨。焦竑本亦作辨。

如斯以往。

案唐寫本斯上有此字，不詞。疑斯一本作此，寫者因並



溷入耳。

所遇斯乘。

案唐寫本作「」而所遇斯乘矣。⊂

然後逍遙耳。

案唐寫本然後下有乃字。

豈自通而已哉？

案唐寫本豈下有獨字。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同。

順物而王矣。

釋文：「王，本亦作至。⊂案趙諫議本，道藏成玄英本，

覆宋本，焦竑本，皆作至。至字本正文「至人」⊂而言，

